

國聯行政院決議援助中國

東序

的侵略行爲，可以及時制止，世界和平，方
可得長久之安定也云。

行政院於討論我國申訴案後，即任命英、
法、蘇、羅馬尼亞及中國組成五國委員會，起草
決議案，於十四日會議中提出通過，全文如下：

本院茲向各會員國提出迫切要求，
務請將國聯大會與本院前此所已通過
之決議案，一併付諸實施，即中國政府依
照此項決議案所提出之要求，亦應切實
加以考慮。中國因獨立與領土完整受有
日本侵略之威脅，正在英勇抗戰，中國民
族因而感受種種痛苦，本院茲特向之表
示同情。至用毒瓦斯作戰之事實，乃違反
國際法之又一證據，自爲文明國所唾棄，
各會員國若果獲有何項情報，應請儘量

國聯行政院第一〇二屆常會中，我國代
表會提出申訴，要求國聯切實執行前次所通
過之援華決議案並制止日軍之採用毒氣戰
爭。五月十日行政院會議時，我國代表顧維鈞
氏曾對此事發表演辭，略謂：

日軍行將用大規模之毒氣戰，以圖
打破魯省之華軍防禦線，國聯會應速籌
有效方法，以制止此種無人道之行爲。世
↓界各國對於此項嚴重問題，倘漠不關切，
殊令中國人失望，且恐害及世界之和平
也。幸而中國人民能一致抵抗之，又得中
國軍隊之英勇作戰，用能制止日軍之進
迫。數星期來，戰情略見順利。上月日軍在
台兒莊初次大敗，日軍長勝之迷夢，從此

打破，中立國之觀戰者，能證明日軍屠殺
中國平民，及其加諸中國婦孺之種種暴
行，日本係一最殘酷之侵略者，彼今既非
係一盟員，國聯會更可以嚴正之態度，取
有效之步驟，以對付之。歐洲現時有若干
種可怖之問題，非係互相關連者。唯實主
義之潮流已佈滿全歐洲，吾人祇可顧存
事實，勿斤斤於所謂原則。今日日本之空軍，
濫施轟炸中國之無抵抗城鎮，每日殘害
無辜平民，以數千計，國聯會應注意此等
事實，取斷然行動，以維護世界人道之法
紀。余今代表中國政府要求行政院，引用
盟約之有效條文，以補充實代表大會上
次所通過之助華議決案，使日本之殘忍

113094

以之報告國聯會云。

此案提付表決時，各國代表均皆投票贊成，獨有波蘭代表棄權，並說明該國僅贊成決議案中關於譴責化學戰爭之一段。此外英、法、蘇等國代表則於表決前發表演說，贊助該案。法國外長演說謂：國聯大會前於去年十月間通過決議案，要求各會員國在精神上援助中國之後，中國民族積極抗戰，備極英勇，業已證明該國對於各項援助，受之毫無愧色。此在法國，即行政院凡依照此項決議案所可提出之建議案，均決定加以考慮。例如上海四郊難民因田廬被燬，而逃入法租界者，為數已達數十萬名之多，不寧唯是，整個法蘭西民族，現均熱烈願望中國民族勇敢刻苦之精神，終有獲得報酬之一日，報酬維何，即成立公允的協定，而使中國所享權利，獲得尊重，該國民族數千年來勤勞有恆之美德，亦可為全世界文明和平之助是也。要之，中國民族為保衛獨立及領土完整而抗戰，已十閱月於茲，其所發揮之愛國精神，使世界各國為之欽佩不置。中國民族

一方面受愛國思想之激發，一方面則因揭起全面抗戰，而使態度愈益堅定，其對付強敵也，乃以勇敢與犧牲精神出之，任何人皆不能不為之驚服，於以見中國接受各國精神的援助，實乃毫無愧色。英國外相哈里法克斯勳爵則向中國代表顧維鈞博士宣稱：中國政府依據行政院本日所通過之決議案，而提出何項要求，英國政府決當緝密加以考慮。此外蘇聯代表則謂：余主張行政院助華之決議案，應更為具體，更為着實，俾助英勇之中國民族抗戰。蘇政府願贊成此案，然同時尚希望各會員國盡力補充該案之不足云。我國代表顧維鈞氏對於行政院之決議案，則發表如下意見：行政院之決議案，已採納余所提議中之一小部分，此決議案比較以前國聯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略有進步，但在中國政府之立場觀之，尚不足以應付現時之遠東局面，然中國願接納之，並希望各會員國能盡量援助中國，使其能繼續抗戰到底。中國政府尤希望各會員國以財政物質援助中國，又便利中國由外購運軍用品，最



世界小諷刺

趕快上前線去！

低限度中國享受此種便利，應不減於中日戰

爭之前云。

出口貿易外匯集中辦法

斛泉

抗戰以來，我財政部對於外匯統制，至為

注意，三月十二日會公布購買外匯請核規則

六條，已見三十五卷三號本刊史料。最近財部

為充實外匯基金起見，特再施行出口貿易外

匯集中辦法，今後所有出口貿易外匯皆由中

國交通兩行購進，轉交中央銀行承受。財部為

實行此項計劃起見，已於五月二日在粵設立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廣州辦事處，由九日起開

始實行。此舉尚係初創，實行或仍不免有多少

困難，但經過短時期後，一切進行順利，對於外

匯基金之充實，當大有裨益，固不待言也。

查出口貿易外匯集中施行辦法規定，凡

辦運貨物出口，須請求財部貿易會，在粵者則

請求財部貿易會廣州辦事處審核，俟將物價

及伸合外匯後，即發給證明，並應再向中國或

交通銀行申請承購外匯證明書，然後始得向

海關報運，將收到外匯貨款，即掃數售與中交

銀行。其申請之程序如下。

(一)商人應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或貿易委員會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之各種格式。

(二)商人繕具規定之申請書後，先由貿易會審核物價與外匯數目，核准後始發證明書。

(三)商人應即與中國或交通銀行磋商出售外匯之辦法，商妥後，銀行方得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又申請證明須有商號負責保證人始准承購發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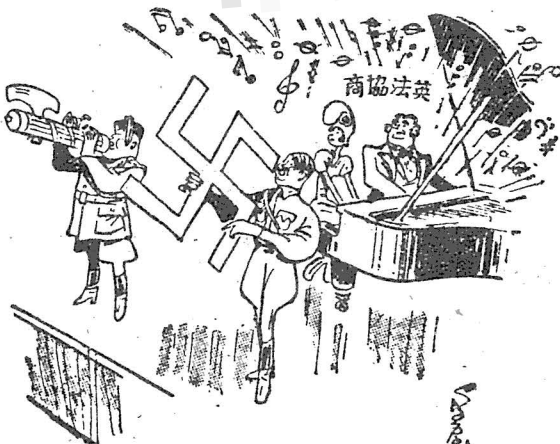
商人申請書保證書及銀行承購證明書

格式亦有規定，茲照錄如次：

(一)申請書格式

「申請承購外匯證明書」敬啟者，茲因鄙人(敝公司)須向海關繳納出口關稅申請書，願以×××按實行買進行市售與貴行，即希察核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所有運輸貨物，均經載明本申請書背面，其市價係按，每×××計算，現該貨堆存於×××，用將上項棧單附請台核，再上項貨物擬即運往×××售裝，與×××執有×××銀行所開第×××號信用證為憑，並經摘要載明於本申請書背面，如荷准發「承購外匯證明書」鄙人敝公司當以上項貨物交

四國協定能夠成立嗎?



字林四報